

訴 願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 76 年至 91 年差額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731535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對外所為之決定，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天母段 3 小段 250 地號持分土地（權利範圍八分之一），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10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請系爭持分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該分處乃以 97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731426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持分土地經查認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准自 92 年起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退還 92 年至 96 年溢繳之地價稅。訴願人於 97 年 11 月 5 日向本府申請退還系爭持分土地 76 年
至 91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嗣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以 97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731535300 號函復訴願人，關於其申請退還系爭持分土地 76 年至 91 年溢繳之地價稅，經查自繳納之日起已逾 5 年，故否准所請。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 97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731535300 號函不服，於 97 年 11 月 2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8 年 1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重新審查後，以 98 年 2 月 16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83208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台端所有士林區天母段 3 小段 250 地號土地自 76 年起仍應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爰依 98 年 1 月

日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退還 76 年至 91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
用地稅率計徵之差額地價稅 3 萬 9,332 元.....說明：.....二、本分處 97 年 11 月 18 日北
市稽士林甲字第 09731535300 號函請予作廢。.....」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
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1 日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